动物营养实验室安全守则

一、使用硫酸、硝酸、乙醚等麻醉和危险化学试剂需履行登记、领用和归还等备案手续；

二、使用高压灭菌和蛋白消化设备需有使用资质的实验指导教师全程陪同；

三、粗蛋白测定的消化过程和粗脂肪测定均需要在通风橱内进行。

四、浓酸、浓碱以及其他腐蚀性试剂使用时应注意安全，切勿溅在衣服、皮肤、尤其眼睛上；若不慎接触皮肤应立即用干布擦拭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后就医。

五、使用干燥箱、马福炉等大功率电器不能同时开启，以防火灾的发生；

六、研究生开展实验，需经导师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商安排，并签署安全责任书；

七、贵重仪器使用后及时登记使用情况；

八、实验结束后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切断电源和水源，彻底清除环境卫生并关好门窗；

九、验室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